

垫江县林业局文件

垫江林种证销〔2024〕1号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注销公告

根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

（二）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无正当理由满六个月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四）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我局决定注销姜彬彬、方建兴、唐学英、谭勇 4 名持证人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未收回，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该许可证正、副本自动作废。）（详见附件）

附件：注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一览表

垫江县林业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注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一览表

序号	生产经营者	地址	负责人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届满日期	注销原因
1	重庆市鑫楚农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杠家镇大同村一组	姜彬彬	X50023120200001	2025-01-3	停止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满一年的
2	重庆锦航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 天宝安置点2栋1—402号	方建兴	X50023120190011	2024-12-17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3	重庆龙资顺园林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凤山小区 自建安置房A区一栋1—202	唐学英	X50023120190010	2024-12-17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4	重庆豪伟翔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县垫江县长龙镇长久村5组	谭勇	X50023120180020	2023-12-27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5						
6						
7						

